# 申请胡忠雄市长、刘拥兵区长出庭应诉申请书

申请人一:王细罗,男,汉族,1963年12月28日出生，住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91号。

申请人二:刘菊珍,女,汉族,1931年9月15日出生, 住长沙市开福区楠木厅巷12号西202

申请人三:王锡罗,男,汉族,1956年10月2日出生, 住长沙市天心区西文庙坪4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莉,女，汉族,1963年10月11日出生，住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91号

**申请事项**：

申请现任市委副书记、市长，湖南湘江新区党工委书记胡忠雄同志和现任开福区区长刘拥兵出庭应诉。

胡忠雄，男，1966年1月出生，工作单位：长沙市政府；工作地址：中國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218号政府，邮编：410000；电话：0731-88665207。

刘拥兵，男，1975年6月出生，工作单位：长沙市开福区政府；工作地址：长沙市芙蓉北路开福区政府大院内，邮编：410000；电话：0731-84558280。

**事实与理由：**

贵院已受理原告诉长沙市人民政府、开福区人民政府行政纠纷一案。原告基于下列事实申请胡忠雄市长、刘拥兵区长出庭应诉；

1.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是法律要求。

《行政诉讼法》第三条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确立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这体现了法律对于行政机关应诉的要求，也体现了行政纠纷实质化解的立法宗旨。根据该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是一个基本原则。

1. 行政机关负责人的范围。

《行诉解释》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这一规定适度扩大了行政机关负责人的范围，符合行政机关的工作实际，便于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落到实处。

1.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的情形。

《行诉解释》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该规定明确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的情形。

**综上，原告特申请贵院书面建议现任市委副书记、市长，湖南湘江新区党工委书记胡忠雄同志和现任开福区区长刘拥兵出庭应诉，请贵院批准。**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